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13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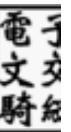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得否因學校對該師有不同專長需求，由同一學校以「再聘」方式予以聘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4027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……」；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」
- 三、再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2



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；其格式如附件一：……六、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。」

四、綜上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再聘，並依所核發之教師證書上記載之「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」，據以認定是否具備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」之資格。

五、至同一學校因校務需求，擬以「再聘」方式，以不同專長需求聘任同一位代理教師，是否符合聘任辦法第4條所定「再聘」要件，仍應依個案實際聘任之職務內容及所需資格審認，審酌其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之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